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原告　　方信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89,752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3,626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錦純